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6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昱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,97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二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
0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2 欠債權人借款256,1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0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0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0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06 面，併予陳明。（三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
07 於自民國112年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08 依年利率9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
09 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0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
11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
12 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,893元及相關之
13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4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5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6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（四）緣債務人與
17 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
18 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
19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20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21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2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23 權人借款60,7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2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2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27 陳明。（五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28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9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3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96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78元	劉昱維	自民國115 年4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2	新臺幣 256172 元	劉昱維	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3	新臺幣 37893 元	劉昱維	自民國115 年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004	新臺幣 60711 元	劉昱維	自民國115 年3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978元	劉昱維	暨自民國11 5年5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56172 元	劉昱維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7893 元	劉昱維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04	新臺幣 60711 元	劉昱維	暨自民國11 5年4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